

「东亚日-手机付款/电子货币包 12%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本推广」）的推广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推广期」）。
2. 合资格签账只包括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银联国际之商户编号厘定之签账，并以 Apple Pay/Google Pay/云闪付二维码支付之签账。
3. 合资格本地消费商户包括：饼店、快餐店（包括咖啡专门店）及特选交通出行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巴士、港铁、的士应用程序及油站）。
4. 每月累积签账金额包括：于食肆/网上/零售/海外/网上外币/手机付款/电子货币包之合资格交易，但不包括现金透支、网上/自动柜员机缴款、税务缴款、循环付款、自动转账交易、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转账金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好用钱」计划有关金额、财务费用、逾期手续费、年费、银行收费及筹码兑换。
5. 除非另有指明，本推广只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东亚银行 JCB 白金卡及东亚银行公司卡除外。Google Pay 不适用于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钻石信用卡。云闪付只适用于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钻石信用卡。
6. 持卡人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本推广，即可由登记月份起赚取奖赏。如曾于 2023 年或之前曾成功登记「东亚日」推广，则无须再次登记。持有多个合资格账户之持卡人，亦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登记一次。每个主卡账户及任何有关附属卡账户会被视为 1 个合资格账户以计算交易及/或现金回赠。以不同合资格账户所作之签账不得转让/合并。
7. 于推广期内每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之每月累积签账额达指定金额，该历月透过指定手机付款/电子货币包之指定签账可享 12% 现金回赠。合资格账户所需之每月累积签账额：

信用卡类别	每月累积签账额
World Elite Mastercard / World Mastercard / Visa Signature 卡 / 双币钻石卡	HK\$4,000 或以上
白金卡 / i-Titanium 卡 / BEA GOAL 信用卡 / 金卡 / 普通卡	HK\$2,000 或以上

8. 每个合资格账户于每个历月最多可获 HK\$100 现金回赠。
9. 合资格账户于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及绑定于 Apple Pay/Google Pay/云闪付。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为准。
2. 合资格交易将完全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酌情决定及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银联国际之商户编号厘定。
3. 所有交易及/或现金回赠将由计算机系统计算。本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4. 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及将调低至港元整数。
5. 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之金额不可转让。已取消账户之现金回赠之金额将一律自动注销，及不获退款、转让及不可用以换领礼品。
6.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为不合资格交易。
7. 对于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交易，本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扣除现金回赠价值之权利。
8. 合资格交易所获得之现金回赠将按以下日期存入有关主卡账户，并显示于有关结单：

签账期	现金回赠存入日期	备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内	本推广所获享之现金回赠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内	

9.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10.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本推广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1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